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可能收購

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

之大多數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作出。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於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業務、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以及為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間從事生產及買賣優化光纖相關產品之聯營公司擁有投資。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董事認為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業務及尋找新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名賣方」	指	Lofty Eas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正式協議」	指	或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第四名賣方」	指	戴維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列載對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大部份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Upper Pow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名賣方」	指	黃偉昇先生，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名賣方」	指	創世紀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